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星河 world A 座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新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和雅宝大道交界星河 world A 座 3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 林：13728730965

黄杞然：13560778794

（二）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交通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